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2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26844

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3段6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01085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送「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」案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准予認可，並檢送證書1份及證書規費收據1紙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校101年10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認可取得綠化量、基地保水、日常節能、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5項指標候選綠建築證書，綠建築等級合格級。
- 三、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104年10月29日止，後續相關使用請依本部訂定之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及評定書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如有建築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。

正本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部長 李鴻源